

南投縣南投市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 點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 152 之 7 號（南投市營北里辦公室）
- 三、出席理事：蔡之庭、曾錦煌、曾麗華、黃連成、黃賴速、簡振榮、陳登桂、曾文錦
- 四、出席監事：簡志森
- 五、其他出席：駿緯開發有限公司 林伸希
- 六、主席：陳登桂 先生
- 七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：出席理事 8 人，人數已超過四分之三以上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主席致詞：略

（三）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請推選本會理事長，以利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之推動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請理事互選一人，擔任本會理事長，負責推動重劃業務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票選結果，由陳登桂先生獲得 7 票當選擔任本重劃會理事長。

案由二：請審議本重劃區委託辦理重劃業務合約書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檢附委託業務合約書一份。

辦法：合約書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由理事長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與駿緯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重劃業務合約書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一致通過依照辦法辦理，並由理事長與駿緯開發有限公司完成簽訂委託辦理重劃業務合約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自由發言：無

九、散會：12 點 30 分。